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3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銘森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速偵字第881號），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銘森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如附件），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被告基於程序主體地位，表示被訴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並不爭執，而認罪之表示，並請求本院儘速審結，本院尊重被告之程序利益，認為該侮辱性言論，已經足以妨害公務之順利進行。
-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4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法定刑度提高，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刑法第140條第1項雖亦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惟該條項規定修正前、後之構成要件、自由刑刑度皆相同，僅就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並不生新舊法之

01 比較問題)。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
04 員罪、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罪。

05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6 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罪論斷。

07 (三)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
08 情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
09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
11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具有相當之差異，且前案執行完
12 畢迄本案案發，已經超過3年，予以加重最低度刑，應屬罪
13 責不相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應
14 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15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17 1.被告於酒後，無端、貿然對到場執行職務之員警咆哮、辱
18 罵，又以其肢體、胸部推擠員警，妨害勤務之進行，但並未
19 動手或進一步對員警之身體造成侵害，整體妨害職務之程度
20 尚屬有限，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本院認為
21 判處拘役刑，已經可以充分反應本案行為罪責。

22 2.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23 3.被告已與員警施冠瑋達成和解。

24 4.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我在住
25 院中，氣喘、左肩韌帶斷掉。當時因為鄰居養狗、不關狗，
26 使我長達6、7年無法好好休息，我找里長、警察都沒用，當
27 時我在家裡喝酒，狗又在叫，我就去外面理論，鄰居報警
28 後，警察到場我感到不滿，為何鄰居一反應警察就來，我反
29 應多次都不理我，我知道錯了等語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
30 犯罪動機。

31 5.辯護人表示：被告酒後未能克制自己，但對被害人所造成之

01 損害及妨害公務之運行尚非巨大，並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
02 解，請求處以最輕之刑等語之意見。

03 6.檢察官請求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之意見。

04 五、關於緩刑：本件被告雖有上揭構成累犯前科，但其於執行完
05 畢後，迄今已逾5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因一時失慮，才
07 會犯下本案犯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值勤員警達成和
08 解，被告經此偵審教訓，應該會知道警惕，再犯可能性較
09 低，因而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
10 2年，以啟自新。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八、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雅萍到庭
16 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陳孟君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2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第1項

29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30 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01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881號聲請簡
02 易判決處刑書1份。